

2分鐘..... 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

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片音競賽

2024 03.27 (三) 2024 05.31 (五)

主辦單位 |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教育部

協辦單位 |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



民間透明組織聯合會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

廣告



「2分鐘 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

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

競賽辦法

壹、活動緣起：

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之決議，司法院積極推動司法與社會之溝通，希冀使國人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內涵，向國人傳遞當代法治精神和正確法治觀念，以提升司法信賴度。

為鼓勵大專生主動關心司法廉潔議題，參與提出提升司法信賴度之可行策略，並轉化為實際宣導短影音，期藉此競賽深植大專生法治素養能力，並豐富司法廉潔教育之資源，特辦理此競賽。

貳、活動相關單位：

1. 主辦單位：司法院、教育部。
2. 協辦單位：台灣透明組織。
3. 承辦單位：恩克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活動辦法：

1. 參賽資格：

- (1) 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為鼓勵青年參與討論思考，組隊參賽每隊以3人至5人、最多5人為限，組隊成員不得跨隊參賽。
- (2) 不拘科系之國內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含碩士班，不含博士生、推廣部生、在職專班）。

2. 報名注意事項：

- (1) 每隊需推派 1 位隊長，隊長需為本國籍在學生。每隊隊長負責註冊獎金獵人收件系統投稿代表帳號、彙整全隊成員資料、填寫報名資料等內容，線上報名時必須填寫可供聯絡之電話與 E-MAIL，以利後續通知決賽應繳資料或領獎事宜。
- (2) 每隊視需要得設置指導老師 1 名（指導老師不計算在成員人數中，無指導老師亦可。指導老師須任職於任 1 隊員就學之大專院校）。
- (3) 參賽隊伍所有隊員，需檢附學校教務處當期核發之在學證明(含電子證明)，以符合規定資格。
- (4) 異動隊員：

- i. 各參賽隊伍如有隊員異動，得於報名截止日後 15 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異動參賽隊員名單 email 通知承辦單位。
 - ii. 異動隊員之人數請符合「組隊參賽每隊以3人至5人、最多5人為限，組隊成員不得跨隊參賽」此規範執行。
 - iii. 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 (5) 若作品初選入圍者，需提供著作授權書，無法提供者將視同放棄，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遞補或從缺。

3. 報名方式：

- (1) 報名時間：113 年 03 月 27 日15:00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21:00。
- (2) 拍攝主題說明：

在民主法治社會的基石上，司法體系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維護公平正義、保障法治秩序。然而，根據司法院 112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律師對於「司法人員清廉度」之評價比率有高達 87.8%，民眾卻只僅有 53.7 % 的評價比率，突顯出第一線專業人員與社會大眾之間對於司法廉潔之信賴程度有一定的差距。其主要原因之一是人民對於司法的了解不及律師等第一線專業人士深入，再加上媒體報導、「恐龍法官」等刻板印象，進一步加劇民眾對於司法廉潔的不信任。因此，本次競賽定調以「如何與民眾對話提升司法廉潔信賴」為主題的短影音徵件，誠摯邀請各大專院校優秀學子深入了解司法廉潔議題，並發揮獨特的觀察力和無窮的創意，創作出能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司法廉潔信賴的短影片，進而提升整體社會對於司法的瞭解及信賴度。

- (3) 繳件格式：本次競賽不限參賽件數，採全線上報名，僅接受由競賽官方網站建置之獎金獵人收件系統投稿，需填寫及完成下列事項：
- a. 參賽團隊/個人資料。(如團隊名稱、隊員姓名、聯絡Email、手機...等)
- b. 片長需 30 - 120 秒，影片規格限 1920 x 1080 p 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設為不公開之作品短片 YouTube 網址。



- c. 作品命名範例「『作品名稱』_2024 司法廉潔創意短影音競賽」，『』內文字沒有字數限制。(例：真廉政無雙_2024 司法廉潔創意短影音競賽)
- d. 影片劇照三張：可直接用拍攝影片內容截圖即可。
- e. 三百字內拍攝理念說明。
 - i. 徵件主題：以「如何與民眾對話提升司法廉潔信賴」為題，不以負面手法闡述、批判呈現作品，期以創意影片，讓大眾更了解司法，提升整體社會對於司法人員清廉度之評價比率，進而提升整體司法信賴度。
- f. YouTube上傳影片規範：
 - ii. 投稿作品若有劇情對話皆需上中文字幕，並於「片尾」置入主辦單位 Logo。
 - iii. 作品完成後上傳至 YouTube，參賽者需將其參賽作品之影音上傳至 YouTube 頻道並設定為「不公開瀏覽」。
 - iv. 上傳 YouTube 標題需與作品主題相同：範例「『作品名稱』_2024 司法廉潔創意短影音競賽」。
 - v. 解析度需 1920×1080 (1080p) 以上，並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 (含avi/mov/mp4...等) 為主。
 - vi. 為求競賽公平，影片中不得出現團隊相關資訊 (EX.名單、學校、工作室名稱等)，該部作品獲獎後，主辦單位將聯絡團隊，團隊將有權決定是否將團隊資訊加入影片中。
 - vii. 作品形式不拘，可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拍攝短片，亦可以動畫形式呈現，符合影片主題及電影分類普遍級規範之作品均可投稿。
 - viii. 參賽作品須全為原創作品，並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於司法院於活動期間、宣傳、活動使用，倘經發現作品為非原創作品，經核實確認後，該作品將失去參賽資格。
 - ix. 獲選入圍本次競賽的作品，需上傳至 YouTube 且應改為「公開瀏覽」，並可供主辦方分享傳播入圍作品。
 - x. 參賽者需保留 MP4、MOV 等影片格式之高解析原始檔案，得獎者需提供影片原始檔案，請上傳至雲端硬碟開放權限後將雲端連結寄送致競賽客服信箱，供主辦單位進行宣傳、活動等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xi. 如有使用AI生成創作，請使用經授權素材生成，並於繳交作品時揭露AI生成之片段。

* 請參賽者完成影片上傳後，務必確認投稿內容與步驟是否正確無誤，以確保參賽權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獲獎之作品進行改作及編輯相關權利。參加活動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規則與注意事項之規範。

肆、評審機制：

1. 將由主辦單位內聘委員及另聘請相關領域專業教師、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委員會。
2. 評審人員秉持利益迴避原則，與參賽者之間有直接利益關係者，不得擔任該參賽者之競賽評審。
3. 競賽方式採「初審」、「決賽」之流程進行。
4. 「初審」階段：
 - (1) 初審採書面作品審查，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委員專業意見，擇優取前20隊入圍決賽（得依報名隊伍數量進行調整）。審查期間：113年06月10日至113年06月19日。
 - (2) 入圍決賽名單：113年06月24日，將公告於競賽網站，並以電話與E-MAIL通知入圍決選隊伍繳交資料。
5. 「決賽」階段：
 - (1) 時間：113年07月12日，13點30分至17點30分。
 - (2) 決賽舉辦地點：司法院南棟六樓第二會議室（暫定）
 - (3) 決賽形式：入圍決賽隊伍以活潑多元的形式現場簡報展示其拍攝理念及巧思，簡報方式可自由發揮、若有使用道具須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
 - (4) 每組先播放投稿影片後，再進行簡報，影片加簡報時間以5分鐘為限；其後由評審現場統一提問（最長不可超過2分30秒）、每組統一回答（最長不可超過2分30秒）問答環節以5分鐘為限。
 - (5) 由評選委員會選出金獎1名、銀獎1名、銅獎3名，以及佳作12名；另決選名單公布於獎金獵人網站，其得獎名次俟頒獎活動現場公布。（人氣獎由投票結果獨立選出，與上述金銀銅佳作評選結果無涉）

伍、評分指標：

1. 主題契合度 30%：內容切合司法廉潔，並沒有錯誤或混淆未證實之資訊。
2. 創作表現 30%：拍攝內容或影片形式有別出心裁的亮點。
3. 影片感染力 20%：影片內容是否能於推廣司法廉潔時，成為有效教育推廣素材。
4. 現場簡報及統答表現 20%：參賽者整體台風及現場答覆或說明之表現。

陸、競賽獎項：

1. 金獎：1 名，新臺幣 6 萬元整，團隊獎狀乙紙。
2. 銀獎：1 名，新臺幣 4 萬元整，團隊獎狀乙紙。
3. 銅獎：3 名，新臺幣 2 萬元整，團隊獎狀乙紙。
4. 人氣獎：1 名，新臺幣 8 千元整，團隊獎狀乙紙。
5. 佳作：12 名，新臺幣 5 千元整，團隊獎狀乙紙。
6. 舉凡進入決選隊伍，其團隊成員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乙紙，指導老師可獲得指導證明乙紙。
7. 人氣投票將於113 年 06 月 10日至 113 月 06 月 19 日於官網開設，所有初稿通過審核為有效件者皆可進入投票階段。每人每天可針對所有作品投一票，人氣獎將以最高得票者獲得。

柒、頒獎典禮暨主題沙龍：

1. 頒獎典禮後將舉辦兩場主題沙龍，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司法人員及企業代表共同參與，由 1 位引言人及 3 位與談人，每 1 位與談人將會針對主題帶來約 5 - 10 分鐘的短講，並由引言人針對議題進行發問，此外也開放台下觀眾提問，藉此促進多元討論與思考。
2. 兩場主題沙龍分別為「如何與民眾對話提升司法廉潔信賴」、「創意的保護-營業秘密保護及智慧財產審理新制重點解析」：

主題一：如何與民眾對話提升司法廉潔信賴

在媒體和自媒體蓬勃發展的今天，我們生活中充斥著各種資訊，然而，這些資訊往往過於片面，容易誤導大眾，進而降低社會大眾對司法廉潔的信賴度。因此主題一我們將針對『該如何與民眾

對話來提高大眾對於司法廉潔的信賴』邀請學者及第一線法律工作者一同進行討論。

主題二：創意的保護-營業秘密保護及智慧財產審理新制重點解析

主題二將圍繞在『創意的保護-營業秘密保護及智慧財產審理新制重點解析』進行討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新制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更為完備，不只可以遏止不良企業以不法手段竊取競爭對手之營業秘密，也更能維護我國人才的創意，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本主題將邀請學界或企業代表，一同聊聊新制施行至今，是否有效提升了各類型創意的保護水平，促進企業間公平競爭，共同建立一個創新友善的環境。

3. 活動時間：113 年 07 月 26 日（暫定）
4. 活動地點：國家圖書館 3F 國際會議廳
5. 流程規劃：

時間	議程
13:00-13:30	開放進場
13:30-13:35	主持人開場、貴賓介紹
13:35-13:50	長官致詞
13:50-13:55	評審講評
13:55-14:25	頒獎
14:25-14:30	大合照
14:30-15:25	主題沙龍1：如何與民眾對話提升司法廉潔信賴
15:25-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5	主題沙龍2：營業秘密保護及智慧財產審理新制 重點解析
16:55	賦歸

* 獲獎團隊需出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全程參與頒獎典禮暨主題沙龍（全體參與頒獎尤佳，亦歡迎攜伴參加，僅需事前告知人數），無故缺席者將視同放棄獎項，須全程參與始發給獎金。

* 學校所在地非大台北地區（北北基）者，主辦單位酌予提供頒獎典禮獲獎團隊學生交通費：每隊上限1,000元。補助以客運、台鐵(不限等級)或高鐵(標準車廂)之全票或學生票為補助範圍（車票日期去程須為活動開始前一日或當日，回程須為活動結束當日或後一日。不限單一交通方式），須憑票根或交通單據（購票證明）向承辦單位申請，本活動無補助住宿費。

捌、活動期程：

「2分鐘 翻轉對司法廉潔的誤解」 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	
3月27日起至5月31日止	公布競賽辦法，報名開始。
4月初至4月中	辦理線上賽務說明會
6月10日起至6月19日止	初審作業、線上人氣投票
6月24日	決賽名單公告
7月12日	辦理決賽
7月26日	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賽務說明會相關資訊後續視實際規劃狀況，進行公告。

玖、注意事項：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人：

- (1) 得獎金額（價值）超過1,000元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 (2) 得獎金額（價值）20,010元（含）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稅金（將先從獎金中扣除），始可領獎。
 - (3)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爾後若今年度有住滿183天後，可再申請退稅。
 - (4) 得獎者若為未滿18歲，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附錄一）。若得獎者不願先行配合於主辦/承辦單位規定之時限內繳納稅金，視同自願放棄得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2.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3. 主辦/承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單位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4.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承辦單位或主辦/承辦單位再授權其合作第三方，於辦理本競賽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如有違反本競賽辦法，主辦/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5. 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6. 參賽者需保留各組別作品格式之原始檔案（Ex: MP4/MP3/PSD/AI檔）。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原始檔案予主辦/承辦單位（聯絡方式將於得獎後以E-mail方式另行通知），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承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品。
 7. 主辦/承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承辦單位有權決定

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8. 得獎者獎品（含通過審核獎）僅限寄送台、澎、金、馬地區。自主辦單位公佈得獎名單一個月後，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填寫勞報單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超時者主辦單位得視為放棄領取，並以次位成績遞補之。
9.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10.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承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之權利。
11.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造成主辦/承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承辦單位有權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若造成主辦/承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12. 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限、地區使用，包括公開上傳、播送、重製等方式於平面媒體、網際網路等平台或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入選獲獎作品須簽署「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詳附錄二）。
13. 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請參賽者們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早上傳，承辦單位將以系統後台收件狀況為準。若報名成功將會以Email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參賽者提供之報名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本競賽各項時程截止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承辦單位信箱（lawedu@bhuntr.com；以信件時間為準）。為確保本次競賽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未成功，且未於截止前反映至聯絡信箱，主辦/承辦單位有權不受理，參賽者同意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14. 主辦/承辦單位有權於報名資格審核階段，先行將未符本競賽辦法規定（如規格、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篩選，未符合本競賽辦法之影片將無法進入評選，且不得公開於本競賽網站。
15. 任何利用電腦、網路漏洞或其他方式進行灌票或竄改票數，或以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影響本競賽之公平性，主辦/承辦單位握有最終判定權，主辦/承辦單位得有權撤銷其參加資格、取消得獎資格、不計入灌票之票數，並得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及其享有的權利。
16.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參賽者需同意將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承辦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使用

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於國內外進行重製、散布、改作、發行、編輯、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演出、播送、公開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及公開上映，並可再授權第三方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17.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權利所有者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授權主辦/承辦單位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編輯、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播送、口述及公開上映。作品內使用之素材（影片、音樂、圖像），需符合可商用授權之素材，如事後經第三方主張有侵權情事時，參賽者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承辦單位無涉，主辦/承辦單位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
18. 每組（人）參賽者以得獎一次為限；實際得獎名額由主辦/承辦單位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
19. 依本競賽辦法或主辦/承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者未於通知之指定時間內提供領獎資訊、出席頒獎典禮暨主題沙龍，主辦/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20. 凡依本競賽辦法規定之得獎作品，獲獎之參賽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21. 若於截止收件後，主辦/承辦單位認定未有符合該名次資格之作品，主辦/承辦單位得保留將名次及獎項「從缺」之權利。
22. 本競賽期間主辦/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競賽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
23. 參賽者同意參加本競賽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競賽辦法，並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就本競賽所為之決定，擁有最終決定權。
24. 參賽者擔保以下事項：
 - (1) 參賽者已滿18歲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權合法參加本競賽並領取獎項。若參賽者未滿18歲，主辦/承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相關資料。
 - (2) 參賽者因參加本競賽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真實無誤，無偽造、變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任何違法情事。

- (3) 參賽作品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或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合法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且無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隱私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權，亦無違反法令或契約限制、或侵害他人其他權益或有不適當內容之情事，如有違反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壹拾、司法院保有活動更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修訂並進行公告或通知。

壹拾壹、活動聯絡資訊

1. 活動網站：<https://contest.bhuntr.com/tw/1k487twolole492ms5/home/>
2. 承辦單位：恩克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活動專線：(02)7730-7613
4. 服務信箱：lawedu@bhuntr.com
5. 請來信 / 來電時，註明 / 告知為「2分鐘 翻轉對司法廉潔的誤解 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

2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

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即立書人）報名參加：【2分鐘 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 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本活動辦法及競賽公告，確無異議。
2. 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絕無抄襲、仿冒、瓢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且非曾參加過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如主辦單位因此取消本人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品(狀)，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3. 本人入選獲獎作品，同意將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予司法院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非專屬、無償利用本人著作之利用權限，司法院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前述之利用，本人並承諾對司法院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不需另予通知或致酬。
4.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競賽官網公布之活動辦法，如本人參賽之作品得獎，本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此 致

司法院

立書人 (含共同創作者)

團隊名稱：_____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人親簽
1					
2					
3					
4					
5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分鐘 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

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_____與參賽者關係為_____

同意_____參加 司法院、教育部共同舉辦之「2分鐘翻轉司

法廉潔的誤解 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並遵守相關活動辦法

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姓名（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